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国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 交流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5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年5月9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对外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人才，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确保资助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为参加由国际处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参加由所在学院认可的国际竞赛和国际会议的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本硕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及已毕业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为由国际处组织的国（境）外中长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所指的参与国际竞赛和国际会议为所在学院认可的赴国（境）外参加的国际竞赛和国际会议。以上资助经费由国际交流专项业务经费列支。

第四条 在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国际处鼓励学院及教师对学生出国（境）交流进行配套资助，但学生执行同一交流任务获得的校内资助总金额不得超出完成该任务的总费用。

第五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

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交流学习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获得资助的学生有义务配合国际处做好海外交流经历分享和宣传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的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校级处分记录；

（四）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学术能力；

（五）外语水平达到相应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

（六）在外期间应遵守相关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外方学校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如期返校；

（七）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已获得国（境）外全额资助参加出国（境）交流学

习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资助中长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国际竞赛、国际会议，每类资助申请以一次为限。

第三章 资助类型及标准

第八条 学校对顺利完成国（境）外中长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进行资助，资助内容原则上为部分资助，具体资助额度在资助标准范围内由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会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内容、时长、效果、完成情况、申请人经济情况、选派规模及年度总预算等因素确定，并在资助标准范围内执行。

（一）长期学分交流项目（一学年及以上）：

1.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税前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人；

2. 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及周边国家，税前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人；

3. 赴港澳台地区，税前不超过 0.8 万元人民币/人。

（二）中长期学分交流项目（三个月及以上、一学年以下）：

1.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税前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人；

2. 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及周边国家，税前不超过 0.6 万元人民币/人；

3. 赴港澳台地区，税前不超过 0.4 万元人民币/人。

（三）短期及寒暑期项目（三个月以下）：

1. 校际合作项目：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税前不超过 0.4 万元人民币/人，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及周边国家，税前不超过 0.3 万元人民币/人；赴港澳台地区，税前不超过 0.2 万元人民币/人。

2. 一般项目：赴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税前不超过 0.3 万元人民币/人；赴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及周边国家，税前不超过 0.2 万元人民币/人；赴港澳台地区，税前不超过 0.1 万元人民币/人。

学生须在完成中长短期交流学习项目返校后的半年内提交资助申请，逾期不予资助。

第九条 为保障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及寒暑期交流学习资助的合理实施、统筹经费运行，申请资助学生数如超过计划资助名额，则根据学生 GPA 在同专业同年级的排名择优资助。

第十条 在校期间赴国（境）外代表学校参加学术比赛获得名次或奖项、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并受邀宣读论文或做主题发言的资助金额，由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资助申请的时限为国际竞赛及国际会议举办之日起半年内，逾期不予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资助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会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共同组成。资助评审会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开展，可视具体情况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召开，学校纪委部门应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资助评审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学生自愿申请、所在学院初审、国际处复审并提出建议资助额度、资助评审会评审、主管校领导审批。最终审定的拟资助名单将在国际处官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按规定程序发放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国际处于每年3月和9月启动资助申请工作，并在国际处官网发布资助申请通知，接受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的集中申请。学生须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申请。

第十四条 提交资助申请所需材料要求如下：

（一）符合申请国（境）外中长短期交流学习项目资助条件的学生资助需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审核、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学院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国（境）外交流高校或机构开具的成绩证明/结业证书/实习证明等复印件及译件；

2. 我校开具的成绩单原件和班级及专业成绩排名证明原件；

3. 护照（通行证）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4. 不少于 800 字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取得的成果、学业收获等，含不少于 5 张能如实反映交流期间情况的照片）。

（二）符合申请国（境）外国际竞赛资助条件的学生需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审核、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学院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国际竞赛邀请函复印件及译件；

2. 参赛日程复印件及译件；

3. 获得名次或奖项复印件及译件；

4. 我校开具的成绩单原件；

5. 护照（通行证）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6. 不少于 800 字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取得的成果、学业收获等，含不少于 5 张能如实反映交流期间情况的电子版照片）。

（三）符合申请国（境）外国际会议资助条件的学生需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审核、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学院章，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国际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及译件；

2. 会议日程复印件及译件；

3. 参会论文或主题发言中英文全文；
4. 我校开具的成绩单原件；
5. 护照（通行证）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6. 不少于 800 字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取得的成果、学业收获等，含不少于 5 张能如实反映交流期间情况的电子版照片）。

第十五条 如发现申请材料存在虚假内容，将撤销其资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配套资助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已结束的项目不适用此办法。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2 号）废止。

附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附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类型	☐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语言水平	雅思： 托福： 六级： 四级： 其他：			
GPA				
GPA 排名				
本人学校农业银行 银行卡号				
农行卡开户行名				
申请中长短期交流 学习项目资助 （仅申请中长短期 交流学习项目 资助的学生填写）	项目类型	☐ 长期交流项目（一学年及以上） ☐ 中长期交流项目（三个月以上、一学年以下） ☐ 短期及寒暑期项目（三个月以下）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目的地国家（地区）			
	出国（境）时间			
	回国（境）时间			
	国（境）外交流院校 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项目费（人民币）			
	往返交通费（人民币）			

申请国际竞赛资助 (仅申请国际竞赛项目资助的学生填写)	竞赛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竞赛主办方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举办国家及地点	
	出国(境)时间	
	回国(境)时间	
	取得名次/奖项	
	参赛报名费(人民币)	
	往返交通费(人民币)	
申请国际会议资助 (仅申请国际会议项目资助的学生填写)	会议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会议主办方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举办国家及地点	
	出国(境)时间	
	回国(境)时间	
	宣读论文/主题发言 题目	
	参会费(人民币)	
	往返交通费(人民币)	
申请人承诺	1. 本人承诺申请材料中提供的信息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不符之处,本人自动退出资助申请及评选,退还资助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学院审核意见	校级处分记录(□有 □无) 挂科记录(□有 □无)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